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明璟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21
電子郵件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21400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實務研討會時程表
(A17040000J_1121400023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署規劃辦理第17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研討會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優良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工作環境，規劃於本(112)年4月27日、28日及5月5日分別於臺中、新北及高雄辦理旨揭研討會(共計3場次)，邀請歷年得獎單位及人員，介紹施工安全衛生優良管理制度及現地作法，促進參與學員互相學習，以作為國內各工程單位學習及仿效之參考，並鼓勵參加本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。

二、本研討會自本年4月24日開始受理報名(報名網址
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各場次名額200人，每單位以參加1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者將發給訓練時數證明(得抵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)；另有需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(6小時)者，均請報名者於報名系統之欄位填入身份證號碼。



總收文 112.04.19



1120005729

三、檢附本觀摩研討會各場次時程表、報名方式、各會場交通方式、位置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如附，報名額滿即自動截止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署委辦廠商威昶科技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2-2675-0909蔡先生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威昶科技有限公司

電子換文
章 2023/04/19
16:38:25



訂
線

31